

## 《高等教育》撰稿體例

1. 來稿中英文不拘，惟文法與修辭用字請作者自行負責，中文著作一律使用繁體字。如期刊編輯工作小組發現上述各項問題，則得不經審查，逕交還原作者修改妥善後再送審。
2. 來稿內容中文文長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，至多請勿超過兩萬字；英文稿件以八千字為原則，至多請勿超過一萬字（均包含中英文摘要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圖表等）。超過字數限制者，除特殊理由外，期刊編輯工作小組得不經審查，逕交還原作者修改後再送審。
3. 來稿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；中文摘要請勿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請勿超過 200 字，並請列出中、英文關鍵字各 3~5 個。
4. 來稿採線上投稿方式，請至 <http://jrs.edubook.com.tw/JHE/> 註冊新帳號及填妥基本資料，並依頁面說明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論文 Word 檔。若是與他人共同撰寫之論文，需新增共同作者並指定一人為通訊作者。
5. 來稿之編排順序：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正文（註釋請採當頁註方式）、附錄、參考文獻。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部分外，正文及其他部分請勿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6. 文中之標題：請依序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表示。標題以五層為限。
7. 分段與引文：
  - (1)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  - (2)如果直引原文、短句（未縮排前長度在兩行之內）時，可直接加引號採斜體引用納入正文中，並註明出處與頁碼。
  - (3)如引用之原文過長（未縮排前長度在兩行以上），請另行成立一段落，該段落文以標楷體表之，且該段落每一行前

後皆縮排六個空格寬。

8. 行文：

- (1)行文以流暢清晰為原則，避免艱澀隱晦之用語，與不必要之學術專有名詞。
- (2)不論是在摘要或正文中，請勿中外文夾雜使用。
- (3)引用外國人名，除非已約定俗成（如馬克思），否則不必翻譯成中文。外國人名之引用書寫請依各國之特定用法使用。
- (4)引用外文著作、專有名詞、較新或罕見之學術名詞，請翻譯成中文，並在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。
- (5)提及外文著作時均用斜體字，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大寫，縮寫字則全為大寫，但介系詞、冠詞、連接詞為小寫。介系詞、冠詞、連接詞在題首時，其第一個字母大寫，餘小寫。
- (6)引用專有名詞每一個字之第一個字母均大寫。
- (7)一般名詞與學術名詞均採小寫，並用單數。
- (8)如使用簡稱，第一次出現時請使用全稱，並以括弧說明簡稱，以後再次出現時得逕行使用簡稱。如 **Higher Education Policy (HEP)**。

9. 圖片與表格：

- (1)圖片與表格屬兩個系統，請分開編號。圖片與表格之標題長度請勿超過 25 個字。
- (2)圖片之標題置於圖片之下方。一圖片以一頁為原則。
- (3)圖片如為引用他人者，需於圖片標題末註明出處，如係根據某資料來源製圖者，亦須說明資料來源（如引自大學生學習成果評量：理論、實務與應用（頁28），彭森明，2010。台北：高等教育）。
- (4)表格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，表之註記應置於表格下。
- (5)表格資料引用之規定如圖片。

10. 註釋：

- (1) 註釋以全篇為單位，順序編碼，編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(1)、(2)……。
- (2) 註釋以輔助說明為目的，除非必要，請儘量避免使用，並請與參考文獻引用明白區分。
- (3) 註釋請勿過長，如過長者請考慮移至正文中。
- (4) 為排版方便起見，註釋一律採隨文註，附錄與參考文獻置於正文之後。

11. 附錄：

- (1) 附錄請依序標明為附錄一、附錄二……。
- (2) 附錄之標題請勿超過 25 字。
- (3) 附錄之字數請勿超過全文字數之五分之一。
- (4) 請儘量精簡附錄之內容。

12. 致謝：

- (1) 投稿時請勿加致謝詞，審查通過通知決定刊登前，如需加致謝詞，請置於正文後，附錄與參考文獻之前。
- (2) 致謝詞請勿超過 60 個字。

13. 參考文獻引用格式：

- (1) 如果作者的名字為正文敘述之一部分，則在作者名字後直接括號加上年代即可，如蓋浙生（2004），Altbach（2001）；如否，則作者名字與年代需同時置於括號內，如（蓋浙生，2004），或（Altbach, 2001）。如引用原文為期刊文章時，文內引註不需標示頁碼，如引用原文為書籍時，務請註明頁碼，如（Altbach, 2001, pp. 51-57）。
- (2) 如果引用之文章或書籍為三位至五位作者所共著，則在第一次引用時，請如數列出，如（巫銘昌、曾國鴻、劉威德，2006）、（Smith, Scott, Brcock, & Bargh, 1999），之後出現時可以選擇第一順位作者名字加上「等」或“et al.”列出，如（巫銘昌等，2006）、（Smith et al., 1999）。如果作者為六位或六位以上，可以在第一次出現時，直接以

第一順位作者的名字後加上「等」或“et al.”。

- (3)如果引用一份以上的資料來源，請於括號內依第一順位作者之筆劃順序或字母順序依序排列，中間以分號分開，中文作者之排序在英文作者之前。如（陳伯璋，2004；湯堯，2006；楊國賜，2006；Kerr, 2001）或（Bok, 2003; Halsey, 1992）。
- (4)同一作者如有多項著作被引用，請依出版年代順序排列，如果同一作者同一年中有多項著作被引用，不論中英文作者，一律在年代後依序加上 a、b、c 等，以資辨別，如（Halsey, 1992a）。
- (5)請確定正文中之參考文獻引用格式與後列之參考文獻格式一致，文中未曾引用者請勿列為參考文獻。

#### 14. 參考文獻：

- (1)所有中外文參考文獻之紀年，請一律轉換成西元紀年。
- (2)在參考文獻中，同一文件之所有作者之姓名均需列出，不得省略。
- (3)參考文獻之排序先以語言別為準，中文文獻置於外文文獻之前；再以第一順位作者姓氏筆劃順序（由少至多）或英文字母順序排列；作者相同者再以出版年代先後順序排列（由早期到晚近）。
- (4)每筆參考文獻長度如果超過一行，請於第二行後縮排四個半形字距。
- (5)如引用的文獻是存放於網路上的文件，請詳細列出其網址。如：  
教育部（2006）。終身學習法。取自 <http://www.edu.tw/law.aspx>  
Rogers, A. (2004). *Looking again at non-formal and informal education-towards a new paradigm*. Retrieved from [http://www.Infed.org/biblio/non\\_formal\\_paradigm.htm](http://www.Infed.org/biblio/non_formal_paradigm.htm)
- (6)如引用的文獻為期刊論文，則寫法如下：

蓋浙生（2004）。台灣高等教育市場化政策導向之檢視。  
教育研究集刊，50（2），29-51。

Kerr, C. (1987). A critical age in the university world:  
Accumulated heritage versus modern imperatives. *Euro-  
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*, 22, 183-193.

(7)如引用的文獻為書籍，則寫法如下：

蘇錦麗（1997）。高等教育評鑑——理論與實際。台北：五  
南。

Kells, H. R. (1995). *Self-study process: A guide to self-  
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* (4th ed.). Phoenix, AZ:  
Onyx.

(8)如引用的文獻為文章的合輯或合輯中的某一篇文章，則寫  
法如下：

戴曉霞（2002）。全球化及國家／市場關係之轉變：高等  
教育市場化之脈絡分析。載於戴曉霞、莫家豪、謝安  
邦（主編），高等教育市場化——台、港中趨勢之比較  
（頁4-34）。台北：高等教育。

Peters, M. (2004). Higher education, globalization and the  
knowledge economy. In M. Walker & J. Nixon (Eds.),  
*Reclaiming universities from a runaway world* (pp. 67-82).  
Maidenhead, UK: Open University Press.

(9)如引用文獻是翻譯者，請標明「合譯」或「譯」：

Margolis, E. (Ed.). (2004)。高等教育中之潛在課程（薛曉  
華，譯）。台北：高等教育。

(10)如果引用的文獻是會議論文，則寫法如下：

楊瑩（2006，6月）。歐盟高等教育評鑑機制的形成與建  
置。論文發表於2006年邁向卓越高等教育評鑑國際學  
術研討會，台北。

Mok, K. H. (1998, November). *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: A  
study of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s of higher educa-tion*

*in Hong Kong and Singapore*.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5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Hong Kong Education Research Association, Hong Kong.

- (11)未出版之資料（未曾於公開場所宣讀或他人無法自公開場所取得之資料），如意見調查、個人訪談等，及撰稿中或投稿中之文章不能列入參考文獻。若有必要在正文中提及，則以「註釋」之方式處理。
- (12)徵引博碩士論文者：  
楊瑩（1988）。台灣地區教育擴展過程中，不同家庭背景子女受教機會差異之研究（未出版之博士論文）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，台北市。
- (13)徵引報紙文章，需列明作者姓名、出版時、篇名、報名、出版地、版次。如：  
薛荷玉（1996，9月11日）。開放陸生來台，技職教育先行。聯合報，頁A6。